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对 2025 年工作进

行安排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 12-001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公司就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2-00161 号），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与融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权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有效期限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任一时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包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不用于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前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30，预计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申请融资的效率，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为东升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等事项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